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2—06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于2022年12月23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李杰女士将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李杰女士简历

李杰,女,汉族,1973年9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曾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百货事业部综合事务部副主任。现任本公司法务与合规管理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2-06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樊行健先生自2016年12月2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22年12月22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樊行健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行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樊行健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樊行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030,8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2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发行情况

2015年11月27日,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号),核准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6,080,473股股份、向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733,430股股份、向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488,964股股份、向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414,263股股份、向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304,928股股份、向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531,409股股份、向卫保川发行8,488,951股股份、向孙杰风发行4,942,492股股份、向王艳发行4,244,495股股份、向马建建发行3,869,949股股份、向王益炜发行2,579,939股股份、向卢丹发行1,547,980股股份、向金漪发行1,330,309股股份、向祁婧怡发行1,289,969股股份、向王钢发行644,985股股份、向戴耀明发行644,985股股份、向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166,128股股份、向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东投资”)发行3,030,81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334,46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共计新增254,668,92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16年2月15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自然人王贤购于2022年11月6日在“淘宝网”(www.taobao.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以公开竞价的方式取得的建东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3,030,8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

截至2022年12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453,079,58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0,822,5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2,257,021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股份锁定承诺	建东投资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	无违反承诺行为

注1:“千足珍珠”系公司原证券简称,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完成了变更名称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名称由“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千足珍珠”变更为“创新医疗”。

注2:2022年11月6日,王贤购在“淘宝网”(www.taobao.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以公开竞价的方式取得了建东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3,030,814股。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30,8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王贤购	3,030,814	3,030,814	0.67	否	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0,822,562	17.84	-3,030,814	77,791,748	17.17
高管锁定股	21,529,384	4.75	0	21,529,384	4.75
首发后限售股	59,293,178	13.09	-3,030,814	56,262,364	12.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2,257,021	82.16	+3,030,814	375,287,835	82.83
三、总股本	453,079,583	100.00	0	453,079,583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4、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2-030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矿业”)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注销的公告》,经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华工贸”)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解散藏华工贸,并进行注销,藏华工贸拟将其所持有的西藏矿业股份按照其股东所占藏华工贸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其中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配比例为60%。

今日公司收到藏华工贸出具的《关于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完成股票分配的告知函》,藏华工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中心完成了股票分割事项。藏华工贸注销法人资格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控股股东仍为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分割变动前		本次分割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4,163,875	19.99	108,733,483	20.86
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	7,616,013	1.46	0	0
合计数	111,779,888	21.45	108,733,483	20.86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2-14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50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GDR”)所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128,081,885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GDR不超过25,616,377份。转换比例调整的,GDR发行数量可相应调整。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取得瑞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最终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关于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安弘	
基金主代码	0046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2年12月23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	10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安弘A	万家安弘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81	00468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	100万元	1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自2022年12月23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日申购(含转换转入)限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100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107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海先生的通知,获悉朱海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朱海	是	2,500,000	3.32%	0.62%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12-2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付辉	个人资金需求
朱海	是	2,000,000	2.66%	0.50%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12-2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林季敏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前	本次质押后			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	151,001,310	37.67%	18,880,000	18,880,000	12.50%	4.71%	18,880,000	100%	132,121,310	100%
朱海	75,213,909	18.76%	0	4,500,000	5.98%	1.12%	4,500,000	100%	70,713,909	100%
合计	226,215,219	56.43%	18,880,000	23,380,000	10.34%*	5.83%	23,380,000	100%	202,835,219	100%

注:上表中股东所持限售股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已质押股份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股份质押行为不影响其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2-059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暨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前海新希望创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前海新希望创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332,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深圳前海新希望创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

2022年12月21日,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前海新希望创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新希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海新希望于2022年12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7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34%。前海新希望现持有公司4,332,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已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达到 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前海新希望创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1日		
股票简称	千味央厨	股票代码	00121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371,900	1.5834%
合计	1,371,900	1.583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赠与□ 表决权让渡□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703,947	6.58%	4,332,047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03,947	6.58%	4,332,047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股份变动系依据2022年12月3日披露的2022-057号《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函告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2、截至本公告日,前海新希望持有公司股份4,332,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前海新希望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中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前海新希望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8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副董事长徐刚、董事杭国强、田飞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期权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以2022年12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21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9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永旗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12月21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按照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以2022年12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21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0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2年12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21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本次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人,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

4、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于2022年授出,其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5、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包括: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考核指标得分情况来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行权安排	得分情况(X) 业绩考核指标	0分	60分	80分	100分
50%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83%(A)	A<49.8%	49.8%≤A<66.4%	66.4%≤A<83%	A≥83%
50%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15%(A)	A<69%	69%≤A<92%	92%≤A<115%	A≥115%

公司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的得分为(X),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如下表所示: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X=0分	0
X=60分	60%
X=80分	80%
X=100分	10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分为四档,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确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P):

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P)
A	100%
B	90%
C	70%
D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行权系数(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手续

1、2022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2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7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6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87.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元/股。

7、2022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价格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所示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2月21日

2、行权价格:11.32元/份

3、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2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10万份股票期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刚	副董事长、总裁	42	20.00%	0.05%
田飞冲	董事、高级副总裁	35	16.67%	0.04%
杭国强	董事、高级副总裁	35	16.67%	0.04%
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8人)		98	46.67%	0.12%
合计(21人)		210	100.00%	0.25%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价格或标的股票数量的,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对行权价格、标的股票总数进行调整。

(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国际通行的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及合理性如下:

1、标的股价:10.36元/股(以2022年12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0.36元/股作为测算依据)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权日至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22.3319%、20.1006%(采用中小综指最近1年、2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二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1年的股息率)

在2022年-2024年期间,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10.00	165.84	9.59	109.68	46.57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